2
互为对方贷款提供担保，互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。上述互保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互保的期限：签署日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。具
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《湘财股份关于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
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70）以及
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临 2021-076）。
二、担保进展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新湖集团提
供担保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湖集团在中国光大银行办理
了 1.8 亿元人民币贷款，担保余额为 1.8 亿元人民币。新湖集团向公司出具了
《反担保函》，承担本金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。本次担保
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
议。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企业名称：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142928410C
成立时间：1994 年 11 月
注册资本：37,738.33 万元
注册地：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
主要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持股 53.07%，李萍女士（黄伟先生之配
偶）持股 22.76%
法定代表人：林俊波

4
反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涉及担保金额：2 亿元人民币
反担保期限：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
反担保范围：公司为新湖集团提供主合同项下担保而向主合同债权人支付的
代偿款项。
六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新湖集团、新湖控股及新湖公司资产质量良好、业务发展稳定，通过互保可
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。本次担保因有双
方互保关系为基础，且新湖集团已出具《反担保函》，公司具备有效的风控措施。
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
况。
七、董事会意见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力度，公司拟与新湖集团、
新湖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应担保。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
控，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相关事项的审议、表决
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
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体现
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八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为 20 亿元，其中公司对子公司
的担保额度为 5 亿元，实际担保余额为 0.69 亿元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.92%、3.98%、0.55%，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

5
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5 亿元，实际担保余额为 1.8 亿元，分别占
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.94%、1.43%。无逾期担保。
特此公告。

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6 月 18 日